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3〕28号

关于雷州市龙门镇粤信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龙门镇粤信包装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雷州市龙门镇粤信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雷州市龙门镇粤信包装厂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市龙门镇谢家村 207 国道旁（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 度 02 分 28.350 秒，北纬 20 度 41 分 41.600 秒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084.16m²，由主体工程、贮存工程、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。项目主要从事果蔬塑料筐生产，年产塑料筐总产量为 25 万个，项目主要原辅料是聚丙烯树脂（PP）、碳酸钙粉、色母，生产工艺为：进料→烘料→注塑成型→检验（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）→成品入库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。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。

（二）废气。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+纤维过滤棉+三级蜂窝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，在 15 米排气筒（DA001）排出，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在投料口处设有盖板防尘、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差，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，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，减少厂界无组织排气。

（三）噪声。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；合理进行厂区布置，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，增加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；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，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，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。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规

定进行处理，废活性炭、废纤维过滤棉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超过5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抄送：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